

學位考試及畢業相關事宜提醒

2015.05.29

課傳所蔡佳玲助教

多年以來，常有同學直到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發現論文口試結束後有部分程序應先行完成才能辦理離所及離校程序，或辦理論文口試時相關程序不周延等狀況（如未在規定時間內交論文給口委及所辦、海報張貼、未錄影錄音、沒有逐字稿等），而造成所辦困擾。

以下列出幾項最常見的疏失，提醒同學先行自我審核，以免延誤畢業：

1. 仔細閱讀本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修業規則」及「論文計劃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2. 比對學分數及歷年成績單
 - (1) 修習之學分數達畢業34學分數之要求(70分及格)
 - (2) 必修及選修科目符合課程架構各領域之規定
 - (3) 跨選修學分數(含日跨夜、夜跨日、跨所、跨校)需按規定申請，且不得超過6學分
3. 小論文須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本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1篇，且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常有同學以為發表錄取即可，忘了需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T007)，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傳小組會議審查之程序。

寒暑假期間通常不召開會議，故小論文審查請於獲得發表證明後、期末考週結束前儘快提送教傳小組會議審查。
4.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98學年度之後入學之日間班研究生適用)
5. 完成本所學習手冊(T009)(99學年度之後入學之全體研究生適用)